

# 中共乐山师范学院委员会

乐师院委〔2016〕27号



## 关于印发《乐山师范学院干部 因私出国（境）管理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各党总支（直属党支部）、各单位：

《乐山师范学院干部因私出国（境）管理办法》已经党委常委会讨论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- 附件：1. 乐山师范学院干部因私出国（境）管理办法  
2. 乐山师范学院借用因私出国（境）证件申请表  
3. 乐山师范学院干部因私出国（境）备案表

中共乐山师范学院委员会

2016年3月31日



## 附件 1

# 乐山师范学院干部因私出国（境）管理办法

**第一条**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干部因私出国（境）管理，依据中共中央组织部、公安部、人事部等五部门联合印发的《关于加强国家工作人员因私出国（境）管理的暂行规定》（公通字〔2003〕13号）、中共中央纪委、中共中央组织部、公安部、人事部等八部门联合印发的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党员干部出国（境）管理的通知》（中纪发〔2004〕26号）和中共四川省纪律检查委员会、四川省委组织部、四川省公安厅等五部门联合印发的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党员干部出国（境）证件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川纪发〔2007〕1号）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所称干部，是指处级领导干部。

**第三条** 干部办理因私出国（境）证件（含因私护照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往来港澳通行证》和《大陆（内陆）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》），须由本人提交申请，经所在党总支（直属党支部）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、校党委主要负责人签字同意后，到组织部办理相关手续。

**第四条** 因私申请出国（境），实行一事一批，一般一年内最多一次。同一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工作时间内不得同时出行。

**第五条** 严禁通过因私渠道出国（境）从事公务活动。出国（境）从事公务活动的，须通过因公渠道办理相关手续。

**第六条** 干部在境外要严格遵守外事纪律，未经批准不得逾期滞留。

**第七条** 干部因私出国（境）证件由党委组织部统一管理。

**第八条** 干部如需使用因私出国（境）证件，须填写《乐山师范学院借用因私出国（境）证件申请表》（附件2），经本党总支（直属党支部）主要负责人签字同意并加盖公章、分管校领导签字同意、校党委主要负责人签字同意后，到党委组织部办理借用手续，回国（境）后10日内退还。

如因事未能出国（境）的，应在10日内将因私出国（境）证件交回党委组织部；如因丢失不能按时交回的，本人应及时作出书面说明，所在单位出具证明，再按有关程序办理报失手续。

干部因私出国（境）证件未交党委组织部统一保管的，由党委组织部报公安出入境管理处，由公安出入境管理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。

**第九条** 干部因私出国（境）应进行备案，需填写《乐山师范学院干部因私出国（境）备案表》（附件3）。

**第十条** 党委组织部要切实履行职责，严格按照权限和程序审批，妥善保管干部因私出国（境）证件，并做好登记备案工作。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协助做好备案及相关工作。

**第十一条** 本办法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二条**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。《关于对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因私出国（境）证件实行集中管理的通知》（乐师院委组〔2012〕11号）同时废止。





